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郵寄專用信箱)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625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郵簡內裝掛件，應於開會前掛妥，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掛號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掛號號碼：02389-2999，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 (02)2389-2999

※徵求出席者或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委託書由股東或蓋章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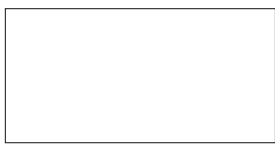
108-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598
必應創造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8-1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上列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598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留存印鑑
姓名	通 訊 處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押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1.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05/06
2. 預計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 (每股新台幣0元)
3. 預計發行總額 (股): 普通股500,000股
4. 既得條件: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 達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相關條件者, 依既得期間分批獲得既得股份。
5.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未達成既得條件者, 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6. 其他發行條件: 無。
7. 員工之資格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為本公司在職之正式員工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
8.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存公司所需之經營及專業人才, 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生產力, 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9.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108年4月26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51.5元估算, 若既得條件完全符合且未回收註銷, 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25,750千元, 如以民國108年9月底發行計算, 暫估民國108年~113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287千元、5,150千元、5,150千元、5,150千元、5,150千元及3,863千元。
10.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暫估民國108年~113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04元、0.15元、0.15元、0.15元、0.15元及0.11元。
11.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 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12.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 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 除前述權利受限外, 其權利義務 (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3) 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 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 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 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 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4)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 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 (5)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2) 本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 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 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 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第四聯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 補選三席董事 (含獨立董事二席)。 10. 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 視為全權委託, 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 不得接受全權委託, 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 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8年 月 日</p>	<p>598</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二、發覺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 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 經查證屬實者,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檢舉電話: (02) 2547-7333。</p>	<p>股東戶號</p> <p>持有股數</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p>徵求人</p> <p>簽名或蓋章</p>	<p>徵求人</p> <p>簽名或蓋章</p>	<p>受託代理人</p> <p>簽名或蓋章</p>	<p>受託代理人</p> <p>簽名或蓋章</p>
	<p>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受託代理人</p> <p>簽名或蓋章</p>	<p>受託代理人</p> <p>簽名或蓋章</p>
	<p>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p>	<p>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p>	<p>受託代理人</p> <p>簽名或蓋章</p>	<p>受託代理人</p> <p>簽名或蓋章</p>
	<p>住址</p>	<p>住址</p>	<p>受託代理人</p> <p>簽名或蓋章</p>	<p>受託代理人</p> <p>簽名或蓋章</p>
	<p>住址</p>	<p>住址</p>	<p>受託代理人</p> <p>簽名或蓋章</p>	<p>受託代理人</p> <p>簽名或蓋章</p>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1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假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會議主要內容: (一) 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2.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4.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案。5. 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二) 承認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6.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 選舉事項: 補選三席董事 (含獨立董事二席)。(五) 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 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 1. 預擬配發現金股利: 1.5元/股 (即每股盈餘分配1.5元)。2. 預擬配股 (總額): 盈餘1,742,877股, 每股配發股利0.5元。
- 三、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 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含存託憑證資料) 查詢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董事補選應選3席 (董事1席及獨立董事2席) 採候選人提名制, 候選人名單為: 董事: 溫昇樺; 獨立董事: 陳勇龍、陳柏良; 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 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 查詢。
- 五、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 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內容, 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含存託憑證資料) 查詢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六、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詳第四聯。
- 七、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 如決定親自出席, 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 (免寄回), 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 上午8時30分, 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 如委託代理人出席, 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 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 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 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故不另寄發。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行使期間為: 自108年5月18日至108年6月16日止, 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 <http://www.stockvote.com.tw>], 依相關說明投標。
- 十、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 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5月17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二、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 不得以另一部份股份委託他人代理, 委託書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 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 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徵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 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 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 (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 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 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 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 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 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 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 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